

一、什麼時候需要安胎？

胎兒足月前，指懷孕 20 週後至 37 週前，子宮有收縮（每 10 分鐘或更短時間內有一次收縮，持續在 10 秒以上，維持一小時）或腹部脹痛、下背部鈍痛、骨盆受壓迫感（覺得好像胎兒往下推）、陰道出血、破水等徵兆，由醫師判定是否住院安胎治療。

二、住院安胎產婦須遵守事項

1. 依情況絕對臥床，日常生活須在床上完成，如大小便、盥洗、吃飯等。
2. 預防便秘，盡可能避免使用腹壓。
3. 飲食採少量多餐、清淡，避免辛辣、刺激性食物，可選擇自己偏好的食物或烹調方式，以增加進食量。
4. 維持會陰部的清潔乾燥，以預防感染。
5. 要隨時留意產兆是否繼續進展。
 - (1) 陰道血性分泌物，量是增加或減少？顏色是鮮紅、淡褐色或淡粉紅色？
 - (2) 是否有破水情形？破水時羊水量、顏色、味道等？
 - (3) 腰酸、腹痛的頻率是增加或減少？
 - (4) 是否有感染的表徵，比如發燒？
6. 隨時注意胎兒在腹中的情形，如胎動的頻率、胎心音的變化。
7. 由靜脈方式給安胎藥，以抑制早期宮縮情形，劑量隨子宮收縮的程度調整。
8. 安胎藥物之副作用（對寶寶無影響，請媽媽放心）有心跳加快、噁心、嘔吐、心悸、血糖過高、電解質不平衡等。當有以上副作用時，可半坐臥休息，需要時告知護理人員，可給予氧氣使用。
9. 放鬆心情能獲得最好的安胎效果